

《形意心理疗愈社会化服务指南》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与意义

(一) 编制背景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心理健康需求日益增长，心理健康服务已被纳入国家大健康战略体系。《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培育多元化心理健康服务队伍、丰富服务内容、推动服务向社会化、规范化、专业化方向发展的要求，为心理健康服务领域的标准化建设提供了政策指引。

形意心理疗愈作为心理疗愈的细分领域，融合形意心理学、催眠学、社会民俗学及社会科学等多学科知识，以“形-意”双维干预为核心，通过醒眠技术、文化符号与艺术符号应用提供心理健康辅助服务，具备独特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但当前行业发展面临诸多瓶颈，服务边界模糊、操作流程不统一、人员资质参差不齐、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等问题突出，制约了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亟需通过标准化手段规范服务行为、明确技术要求。

(二) 编制意义

1. 规范行业发展秩序：本标准的制定填补了形意心理疗愈领域社会化服务的标准空白，明确服务全流程的技术要求、伦理准则与管理规范，有效解决行业乱象，引导行业从无序发展向规范化、标准化转型。

2. 保障服务对象权益：通过明确服务边界、人员资质、风险防控等核心内容，防范服务过程中的安全隐患与伦理失范行为，确保服务对象获得安全、优质、合规的心理健康辅助服务，维护其合法权益。

3. 提升行业公信力：标准化的服务体系有助于提升形意心理疗愈服务的专业性与可追溯性，增强社会对该领域的认知与信任，推动形意心理疗愈更好地融入国家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4. 支撑行业高质量发展：为服务机构运营、从业人员执业、行业监督管理提供统一依据，搭建“服务-培训-评估-监管”的完整体系，助力培育专业化人才队伍，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依据与原则

（一）编制依据

1. 政策法规依据：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订）、《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修订）、《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2018年发布）等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确保标准内容合法合规，契合国家心理健康服务发展导向。

2. 相关标准依据：参照 GB 13495.1《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GB/T 15624《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35273《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国家标准，以及《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注册标准》（第二版），保证标准的科学性与兼容性；同时参考 Q/XYLY 001-2025《形意疗愈服务质量控制规范》企业标准，吸纳成熟实践经验。

3. 学科理论依据：以形意心理学核心理论为基础，融合心理学、催眠学、中国传统文化、社会民俗学等多学科知识，结合形意心理疗愈的实践特点，确保标准内容的专业性与理论支撑性。

（二）编制原则

1. 合规性原则：严格恪守国家法律法规与相关政策要求，明确形意心理疗愈的服务边界，严禁跨界开展医疗活动、宣扬宗教或封建迷信，确保标准内容符合社会主流价值观与公序良俗。

2. 科学性原则：基于形意心理疗愈的学科属性与实践规律，规范术语定义、服务流程与技术要求，兼顾理论严谨性与实践可操作性，确保标准能够指导实际服务开展。

3. 实用性原则：聚焦行业发展痛点与服务实际需求，细化服务环境、人员资质、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关键环节的要求，内容具体可落地，适配不同规模服务机构与各类服务场景。

4. 前瞻性原则：立足行业发展趋势，融入标准化建设、国际交流、技术创新等内容，为行业未来发展预留空间，引导形意心理疗愈向专业化、国际化方向迈进。

5. 包容性原则：尊重不同文化背景与服务对象的个体差异，在文化符号应用、服务方式选择等方面兼顾多元需求，同时明确伦理底线与操作边界，实现包容与规范的统一。

三、编制过程

（一）立项筹备阶段（2025年10月-11月）

由形意疗愈（营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发起立项，联合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教育培训标准认证工作委员会等单位组建编制工作组，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工作组系统梳理国内外相关政策、标准与行业实践经验，开展形意心理疗愈服务现状调研，分析行业存在的核心问题，形成立项报告与编制大纲，报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归口审核通过后，正式启动标准编制工作。

（二）起草编制阶段（2025年12月-1月底）

编制工作组依据编制大纲，结合调研结果与学科理论，开展标准文本起草工作。重点围绕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服务对象、服务环境、服务提供、人员要求、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监督管理等核心章节进行撰写，明确各环节的技术指标与操作规范。期间组织多次内部研讨会议，邀请心理学、标准化、法律等领域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对标准文本进行反复打磨与优化，形成标准草案。

（三）征求意见阶段（2026年2月-3月初）

将标准草案向行业内服务机构、从业人员、高校科研院所、相关监管部门及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周期为30天。期间共收集反馈意见XX条，其中采纳XX条、部分采纳XX条、未采纳XX条，对未采纳意见逐一说明理由。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审查定稿阶段（2026年3月-4月）

组织召开标准审查会，邀请行业权威专家、标准化专家、法律专家组成审查委员会，对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科学性、合规性、实用性、可操作性进行全面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报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审核通过后，确定为团体标准并予以发布。

四、标准核心内容说明

本标准共设12章、3个资料性附录，整体框架遵循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核心内容如下：

（一）术语和定义

本章界定了形意心理学、形意心理疗愈、形意疗愈师、形意互动技术等14个核心术语，明确各术语的内涵与外延，统一行业认知。其中，重点区分形意心理疗愈与传统催眠、心理学、宗教活动的本质差异，强调其艺术疗愈属性与“形-意”双维干预核心

，为后续章节的规范要求奠定基础。

（二）基本要求

从价值导向、伦理准则、服务规范、专业能力四个维度明确核心要求。价值导向方面，强调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国传统文化精髓，杜绝宗教与封建迷信传播；伦理准则方面，恪守“不伤害”原则，规范隐私保护、服务关系与文化符号应用；服务规范方面，明确服务边界与记录留存要求；专业能力方面，提出“法律、伦理、技术”三维防控机制，确保服务全流程可控。

（三）服务对象与环境

服务对象部分，按疗愈对象与培训对象分类界定，明确不同人群的服务适配性与边界，如重度精神心理疾病患者需在精神科医师指导下接受辅助服务。服务环境部分，细化场地选址、面积、设施设备、卫生与氛围要求，针对心理疗愈、醒眠体验、培训三大服务板块制定差异化标准，如独立访谈室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醒眠体验室需具备隔音、遮光条件。

（四）服务提供

明确服务形式分为心理疗愈、醒眠体验、疗愈师培训三大板块，规定通用要求与具体流程。通用要求涵盖服务前评估、知情同意、过程记录、费用公示等内容；具体流程针对三类服务分别设计标准化步骤，如心理疗愈流程包括初始访谈与评估、方案制定、疗愈实施、结案与随访，醒眠体验流程强调主题设定、状态引导、意义转化等核心环节，确保服务规范性与一致性。

（五）人员要求

聚焦形意疗愈师的资质认证、核心能力与等级划分，建立从初级到指导师的四级分级认证体系，明确各级别对应的资质条件、专业能力与服务范围。核心能力部分涵盖基础知识、人文素养、技术技能、应急处理四个维度，强调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与安全服务能力；等级划分实行逐级晋升制度，配套相应考核标准，构建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

（六）效果评估、风险防控与监督管理

效果评估部分，建立即时评估与长期评估相结合的机制，明确评估内容、方法与结果应用，确保服务质量可衡量、可优化。风险防控部分，从法规、理论、技术三个维度构建闭环管理体系，防范非法行医、理论应用偏差、技术操作不当等风险。监督管理部分，建立“行业自律+机构自治+社会监督”三位一体机制，规范日常监管、投诉

处理、年检与复审流程，强化标准落地执行。

（七）附录内容

三个资料性附录为标准内容提供补充支撑：附录 A 明确形意疗愈命名规则，规范潜意识意象、人物、物品的命名方式；附录 B 说明疗愈服务描述及应用方法，指导宗教、神话元素的象征性转化与叙事重构；附录 C 区分形意疗愈与相关学科的差异，进一步明确服务边界与核心特色。

五、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既相互衔接又各有侧重，形成互补关系。在心理健康服务领域，与《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注册标准》衔接，确保人员资质与伦理要求的一致性；在服务标准化领域，参照 GB/T 15624 的通用要求，细化形意心理疗愈的专项技术指标；在信息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严格遵循 GB/T 35273、GB 13495.1 等国家标准，保障服务安全合规。

与现有心理学、艺术疗愈相关标准相比，本标准聚焦形意心理疗愈的独特性，突出“形-意”双维干预、醒眠技术应用、文化符号融合等核心特色，填补了该细分领域社会化服务的标准空白，为行业发展提供专属技术依据。

六、贯彻实施建议

（一）加强标准宣贯培训

由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牵头，联合编制单位开展全国范围内的标准宣贯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培训、学术研讨会、案例示范等形式，向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监管部门普及标准内容，确保相关主体准确理解并掌握标准要求。将标准纳入形意疗愈师培训与继续教育课程，作为从业人员资质认证的重要依据。

（二）推动标准落地执行

鼓励服务机构将标准纳入内部管理制度，对照标准优化服务流程、完善设施设备、规范人员管理，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打造一批标杆机构。形意疗愈行业协会牵头建立标准落地评估机制，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督促机构严格执行标准要求，对执行到位的机构予以推广表彰，对违规操作的机构进行整改问责。

（三）完善标准动态修订

建立标准动态修订机制，由编制工作组联合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结合行业实践发展、政策调整、技术创新等因素，每3年对标准进行一次全面评估与修订，及时吸纳成熟经验与前沿成果，修正实践中发现的问题，确保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与前瞻性，持续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行业协同监管

构建“行业协会自律+监管部门监督+社会公众参与”的协同监管体系，形意疗愈行业协会负责日常监管与年检复审，相关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建立行业信用档案，将标准执行情况与机构、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挂钩，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长效机制。

七、其他说明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属于推荐性团体标准，适用于全国范围内开展形意心理疗愈社会化服务的各类机构、组织及从业人员。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各相关单位在贯彻实施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至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以便后续修订完善。

编制单位：形意疗愈（营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李广利

2025年12月01日